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10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不時合并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
洪青山先生
許清流先生 (行政總裁)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陳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a) 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普通股；(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權力。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陳銘潤先生和何貴清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膺選連任。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和陳銘潤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不尋求重選。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何貴清先生膺選連任。

請參照「4.重選退任董事」部份其他進一步資料。

(c)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已使用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多年來，本公司被廣泛以中英文名稱提述。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正式採納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請參照「5.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部份其他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7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6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7項授權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而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該等股份數目為1,162,120,917股。據此，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232,424,183股該等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清流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焯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陳闖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陳銘潤先生和何貴清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膺選連任。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和陳銘潤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不尋求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段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何貴清先生已擔任董事會職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何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何先生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僅供識別之用)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而本公司英文名稱「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將維持不變。

(a)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將在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存置於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並於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b)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已使用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多年來，本公司被廣泛以中英文名稱提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正式使用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c)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

因此，概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同時附有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股票簡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仍然為「恒安國際」。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購回該等股份、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包括其他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該等股份及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120,917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16,212,091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提供。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507,883,1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0%，其中507,307,532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575,600股股份由施先生以個人名議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6%。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7.90	35.85
五月	39.10	35.60
六月	39.50	35.60
七月	38.30	35.35
八月	38.70	36.25
九月	37.70	33.75
十月	35.90	30.10
十一月	36.00	30.20
十二月	41.70	35.1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3.00	38.10
二月	38.90	36.10
三月	37.40	3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5	35.95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何貴清先生，六十一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普域商品市場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637)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000元)。此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和市場標準而支付的金額。除上文披露者，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採納中文名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採納中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